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信息公开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报告编号	WP250256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852500095	检测任务编号	Z250282
所属行业	C1421 糖果、巧克力制造	企业规模	中型
联系人姓名	李*任	联系电话	*****1114
用人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3号厂房一101;在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、3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覃晓文
项目组成员	陈子平、贺性鹏、胡民、罗清海、王名彬、朱凯娟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5-09-17	覃晓文、胡民	李*任
现场采样	2025-09-28	陈子平、王名彬	李*任
现场测量	2025-09-28	陈子平、王名彬	李*任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	没有现场采样照片或未涉及该项	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-ZX-413 关于现场检测、采样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有关说明 修订号：001 现：____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____（委托方） 受贵公司委托，本公司（被委托方：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 于____2025____年____9____月____28____日至____2025____年____9____月____28____日 到____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____（被服务单位）开展现场检测、采样工作。 本次技术服务的检测编号为：_____ 1、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“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。”“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。条款要求以及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“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。”“第十条：（十）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，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时，需由用人单位书面确认”的条款要求，需对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。否则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 2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的通知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）“第十九条：开展现场测试或采样时，应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，明确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监测频次等内容。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、照相或录音录像等手段，保证现场测试或采样过程客观、真实和可追溯”的条款要求，需对现场采样点进行照相或录音录像等手段留证。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。否则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 本次被服务范围内因涉及保密的部分或其他原因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为保护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双方的利益，避免因未能按照上述条款中 1□、2□ 要求开展服务工作而带来的不良影响，请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 保密范围或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留证范围：____全厂生产区____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：_____
--	----------------	---